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思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松貴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1萬857元(計算式： $460957 + 250000 \times 3 = 000000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